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投簡字第99號

原告 黃清課

訴訟代理人 黃云生

被告 黃俞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199號），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0萬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4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依同法第433條之3規定，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孔雀」之人，及其所屬「宇凡投資有限股份公司」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及加重詐欺取財、洗錢之意思聯絡，由該詐欺集團成員以不詳之設備連結網際網路，以「杜金龍」名義刊登投資廣告，適原告收聽廣播後上網瀏覽該廣告，將「杜金龍」加入通訊軟體LINE好友後，該詐欺集團成員向原告佯稱依照指示下載APP並進行投資即可獲利等語，致原告信以為真而陷於錯誤，嗣被告於民國112年9月22日上午11時30分許，至原告住處向其收取現金新臺幣（下同）40萬元。被告上開共同詐欺之犯行，業經本

01 院刑事庭以113年度金訴字第291號判決判處被告犯三人以上
02 共同以廣播電視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
03 年3月元。而被告上開侵權行為致原告受有40萬元之損害，
04 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
05 應給付原告4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06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07 行。

0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9 供本院審酌。

10 三、本院得心證理由：

11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有本案刑事判決、調查筆錄、對話紀錄、
12 收款收據單可參（本院卷第13-22、35-51頁），並經本院調
13 取本案刑事卷宗核閱屬實。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
14 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對原告主張之事實爭執，
15 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上開
16 主張為真實。

17 (二)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反保
18 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數人共同
19 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
20 條第1項後段、第2項本文、第185條第1項前段）。本件被告
21 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及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故
22 意，分擔實行詐欺取財行為之一部，而互相利用其他詐欺集
23 團成員之行為，被告之行為均為原告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
24 與其他詐欺原告之正犯構成共同侵權行為，應就原告全部之
25 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是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40萬元，為有
26 理由。

27 (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28 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29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30 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
31 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

項)。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
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息較高者，仍從其約
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本件
原告對被告請求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
之給付，自應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為給付，被告始負遲延責
任，而原告之起訴狀繕本係於114年1月22日送達於被告，有
本院送達證書可憑（附民卷第21頁），而被告迄未給付，即
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生效翌日即114年1月23日起負遲延責
任，故原告請求被告自114年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即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第1項所示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2款適用簡易程序所為
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
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無非
係促請本院依職權為假執行之發動，自無為准駁諭知之必
要。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
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
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之規
定，免納裁判費，且在本院民事庭審理期間，並未產生其他
訴訟費用，故不生訴訟費用負擔問題，併予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陳怡伶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
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